**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**

**解除服务协议通知书**

 （定点服务机构名称）：

根据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及双方签订的《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书》第 条的规定，因你单位违反有关规定，你单位被解除服务协议。请于规定期限内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到消费券结算部门进行已提供服务消费券的结算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结算。

对本通知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15日内，向深圳市民政局提出书面异议调处。

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定点服务机构、区民政部门各执一份，并送一份至市民政局备案。

区民政部门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送达定点服务机构的签收人和签收时间如下：

 签 收人：

签收时间 ：